

讀經：【馬太福音 26:6~13】。

【馬太福音 26:6 耶穌』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、】

【馬太福音 26:7 有一個女人、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、趁耶穌坐席的時候、澆在他的頭上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6:8 門徒看見、就很不喜悅、說、何用這樣的枉費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6: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、賙濟窮人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6: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、就說、爲甚麼難爲這女人呢、他在我身上作的、是一件美事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6:11 因爲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、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6:12 他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、是爲我安葬作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6:13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普天之下、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、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、作個紀念。】

『馬利亞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 26:7】說道有一個女人將香膏，膏耶穌，但為何【馬太福音 26:7】只說有一個女人不說出名子呢??
- 2) 這是告訴我們，這女人所作的事，不一定是名叫『馬利亞』的才能這樣行，乃是普通的女人人都可以這樣作。
- 3) 另外，這裡所以隱名只說有一個女人，是在表明作這事的人並不算得什麼，而是受膏的『主耶穌』才是『配得受人』注意的。
- 4) 我們都知道，『馬利亞』的家裡並沒有僕人，她家裡除了她的姐姐『馬大』，和弟弟『拉撒路』之外，並沒有別人，所以是她自己服事『主』的。

『真哪噠香膏』

- 1) 我們也知道，她們的家並不是富有之家。
- 2) 但是，有一件希奇的事，就是『馬利亞』買了一瓶『真哪噠香膏』(這是別的『福音書』告訴我們的)，並且這瓶香膏是至貴的『真哪噠香膏』，所以這香膏必是很貴的(就是在現在，也沒有這樣貴的香膏)。
- 3) 她這樣作，就受了許多人的批評。他們說，她用油在『耶穌』頭上抹一抹，就花三十多兩銀子；若把這錢周濟窮人，就可分給許多人。
- 4) 但是『主』說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事。所以，我相信福音傳到那裡，『馬利亞』的事也必在那裡述說。
- 5) 換一句話說，若有人懂得福音，就必須讓他知道『馬利亞』的事。

『三十多兩銀子』

- 1) 有的人不懂，為什麼三十多兩銀子有這麼大的效力？是的，這三十多兩銀子，是有這麼大的效力。因為『主耶穌』被賣給人，也只值三十多兩銀子。
- 2) 福音值三十多兩銀子；仇敵對於『主耶穌』的估價，也是三十多兩銀子。

- 3) 換一句話說，第二個仇敵對於『主耶穌』的估價三十多兩銀子，並不是真的是三十多兩銀子，而是在仇敵看『主耶穌』，只值得三十多兩銀子。
- 4) 換一句話說，一玉瓶香膏是值三十多兩銀子，是『馬利亞』把自己出賣了。
- 5) 再換一句話說，『馬利亞』自己就是這玉瓶裡的香膏，她是裝在玉瓶裡被賣給『主』的。

『為何一面傳福音，一面也要述說『馬利亞』的事呢？』

- 1) 為何一面傳福音，一面也要述說『馬利亞』的事呢？
- 2) 因為每次福音傳開時，都需要『馬利亞』的事，來繼續維持真理的平均。
- 3) 若在一個地方只傳福音，沒有傳『馬利亞』的事，就所傳的真理是偏的。
- 4) 人們頂容易只傳福音，而不傳說『馬利亞』的事。為什麼呢？
- 5) 在我們和在世人中間所傳的福音，都只是叫福音來滿足我們。
- 6) 我們信『主耶穌』，是為了 1 叫我們上算(得利)、 2 叫我們快樂、 3 叫我們過得去、 4 叫我們有所得著。
- 7) 許多人信基督， 1 都只是(信)到免死得救、 2 只是(信)到不下地獄 3 只是(信)到有永生、 4 只是(信)到上天堂的地位而已；
- 8) 許多人信基督，並未信到肯把自己獻給『主』的地位。
- 9) 許多人傳福音，是告訴他們 1 出死入生、 2 免刑罰、 2 得永生、 4 得救等事，這些人都喜歡聽。
- 10) 我們若告訴他們，信『主』後，從今以後當把自己奉獻給『主』，順服『主』，作『祂』的囚犯和奴隸，他們就不要。

『得救』

- 1) 許多人只看見得救是脫離刑罰，沒有看見得救是脫離自己。
- 2) 許多人的得救，不過是脫離地獄的得救，並沒有看見也是脫離世界的得救。
- 3) 許多人只看見得救是得永生享福，沒有看見得救是被『主』得著。

『被淘汰的人就多了』

- 4) 但若是完全(把這一切)都放在『主』的手裡，被淘汰的人就多了。
- 5) 這事特別是記在【路加福音】上在『主耶穌』的時候，就有這種顯然的分別，。
- 6) 在【路加福音 14:16~24】那裡曾記載一個『主』人擺設大筵席，叫僕人去把瘸腿的、有殘疾的人，都請來赴席。這是福音的筵席，有頂多人來赴。

【路加福音 14:16 耶穌對他說、有一人擺設大筵席、請了許多客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4:17 到了坐席的時候、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、請來罷、樣樣都齊備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4:18 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。頭一個說、我買了一塊地、必須去看看、請你准我辭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4:19 又有一個說、我買了五對牛、要去試一試、請你准我辭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4:20 又有一個說、我纔娶了妻、所以不能去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4:21 那僕人回來、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、家主就動怒、對僕人說、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、領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來】

【路加福音 14:22 僕人說、主阿、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、還有空座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4:23 主人對僕人說、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、勉強人進來、坐滿我的屋子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4:24 我告訴你們、先前所請的人、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。】

- 7) 『主』是把福音的筵席給人吃，不管誰都可以來。
- 8) 當時人真來了，【路加福音 14:25】記載說，有極多的人和『耶穌』同行。
【路加福音 14:25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·他轉過來對他們說、】
- 9) 他們這些人想：福音真好聽，因為是『神』的兒子口中所說的恩言。

『主』在傳福音後，立刻提到我們和『主』的關係。』

- 1) 但是，頂希奇，『主』接著說，**1 凡不背著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不能作我的門徒；**
2 凡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能作我的門徒；
3 凡不撇下這世界裡一切的，不能作我的門徒【路加福音 14:26~27】。

【路加福音 14:26 人到我這裏來、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和自己的性命、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〔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〕】

【路加福音 14:27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、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】

- 2) 『主』在傳福音後，立刻提到我們和『主』的關係。
- 3) 許多人對於得救，只有免刑罰、不下地獄的思想，沒有基督的思想。
- 4) 許多人信基督，不是為著基督的可信而信，只因著信基督是一個辦法，叫他可以得救。
- 5) 許多人並沒有看見信基督是因基督是目的，只看見我們靠著基督可以到『神』面前，可以上天堂。
- 6) 『主耶穌』說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許多人信基督是道路，是方法，並未看見基督是生命。
- 7) 他們想：我所以靠基督，是因為基督是好方法，可以叫我得救。
- 8) 許多人想：靠著基督可以到『神』面前，可以上天堂，可以得救；(可惜)並沒有看見基督是生命，是目的。
- 9) 許多人想：**1 我們要上天堂，**
2 要免刑罰，
3 要得救，自己又不能作得到，就只好叫基督來幫忙，**4 所以基督是手續，不是目的。**
- 10) 換一句話說，基督是作他們得救的手續，來達到他們的目的；基督這個人，並不是他們的目的。
- 11) 許多人相信『主』得救，只有手續，並沒有目的。
- 12) 他們對於基督所要成就的事，並不懂得。所以，福音在我們中間有這種危險。
- 13) 所以『馬利亞』的事就必須述說。因為聽信福音是不夠的，我們應當聞著香膏的香氣。
- 14) 因為得救並非為自己，一切都是為著基督。這是『馬利亞』的故事。

『故事』

- 1) 在一個主日學裡，有人問一班小孩子說，你們誰願意作『拉撒路』，誰願意作財主？
- 2) 有的小孩說，我願意作『拉撒路』，因為在將來可以享福。
- 3) 有的小孩說，我願意作財主因為將來如何，我還不知道。

- 4) 有一個小孩卻說，我活在世上時，願意作財主，我死後，願意作『拉撒路』。
- 5) 多少基督徒也是這樣想：最好活在世上時享福，死後也享福；最好在兩個世界中都作頭。這是許多基督徒今天所走的路。
- 6) 今天的『馬利亞』，就是活著作『拉撒路』，死後也作『拉撒路』。
- 7) 『馬利亞』死後如何親近『神』，她活時也如何親近『神』。
- 8) 『馬利亞』死的時候如何把世界放在一邊，她活著的時候也如何把世界放在一邊。
- 9) 『馬利亞』死後是作『拉撒路』，她活著也作『拉撒路』。這就是『馬利亞』的故事。
- 10) 我們在這裡看到，傳福音不是不注重傳福音，而是我們要注重我們所傳的福音。
- 11) 『主耶穌』說，若在一千或在一萬個地方傳福音，也當傳說『馬利亞』的故事。若只傳福音，危險就在這裡。所以，必須要傳說『馬利亞』的故事。
- 12) 一面我們必須得著福音，一面我們也必須把我們的一切給『主耶穌』。
『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』
- 1) 『保羅』在【哥林多後書 5:14~15】說，『一人既替眾人死，』這是福音。但是，他並不停在這裡，下文說，從今以後，『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『主』活。』
【哥林多後書 5: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、眾人就都死了。】
【哥林多後書 5:15 並且他替眾人死、是叫那些活着的人、不再為自己活、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】
- 2) 這就是作『馬利亞』所作的事。
- 3) 因為『主』是替我死的『主』。『主耶穌』替我死而復活的目的，是叫我為『祂』活著。
- 4) 這裡頂清楚告訴我們，沒有基督徒光得救而不受苦難的。
- 5) 我們不只是被定規為著信『主耶穌』的，也是被定規為著『主』受苦的。這是『保羅』說的。
- 6) 許多人信基督，只信到叫『主耶穌』使他們快樂的地步；沒有信到使他們因『主耶穌』的緣故而受痛苦的地步。
- 7) 許多人信『主耶穌』，只信到將來進天堂，並未信到今天出世界；許多人信『主耶穌』，只信到蒙『神』悅納，並未信到被人恨惡。
- 8) 一個完全的信徒，一個完全屬基督的人，就是一個信『主耶穌』信到一個地步，能被『神』悅納，也能被人恨惡的人。
- 9) 今天信福音的人頂多，像『馬利亞』的人卻不多。
- 10) 盼望我們今天不只信福音，也作『馬利亞』那樣信福音的人。

『趁『耶穌』坐席的時候，澆在『祂』的頭上。』

- 1) 『有一個女人，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『耶穌』坐席的時候，澆在『祂』

的頭上。』【馬太福音 26:7】)

【馬太福音 26:7 有一個女人、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、趁『耶穌』坐席的時候、澆在他的頭上。】

2) 在【馬可福音 14:3】是記著說，『馬利亞』把玉瓶打破了，把香膏澆在『主』的頭上。

【馬可福音 14:3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癲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、有一個女人、拿着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、打破玉瓶、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】

3) 當她這樣作後，就有猶大領頭說，她這樣作，是暴殄天物；她這樣作，是把三十多兩銀子枉費了。

4) 他們說，這三十多兩銀子，可以周濟窮人。

5) 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，這是什麼主意？這是什麼目的呢？

6) 還有，『馬利亞』把香膏倒在『主』身上，又是什麼主意？又是什麼目的呢？

『馬利亞』所作的』

1) 『馬利亞』把香膏倒在『主』的頭上和身上，是為『主』安葬用的。

2) 在『馬利亞』想來：1 她看見『祂』使她的弟弟從死復活，2 『祂』也常常住在她們家裡，因為『祂』常到伯大尼來。3 『祂』真是我可愛的救『主』。

3) 4 『祂』曾四次告訴門徒說，『祂』要死【馬太福音 16:21】，【馬太福音 17:22~23】，【馬太福音 20:18~19】，【馬太福音 26:1~2】，。

【馬太福音 16:21 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、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、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、並且被殺、第三日復活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7:22 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、耶穌對門徒說、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7:23 他們要殺害他、第三日他要復活。門徒就大大的憂愁。】【馬太福音 20:18 看哪、我們上耶路撒冷去、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、他們要定他死罪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0:19 又交給外邦人、將他戲弄、鞭打、釘在十字架上、第三日他要復活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6:1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、就對門徒說、】

【馬太福音 26: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、人子將要被交給人、釘在十字架上。】

4) 門徒卻不懂『祂』為什麼要死，但是『馬利亞』卻知道『主耶穌』的死是為我們。

5) 當『祂』死後，必有人用香膏、乳香、沒藥來膏『祂』，而『馬利亞』不願意到『祂』死後才作這事，『馬利亞』要在『祂』活著的時候，就把香膏、乳香、沒藥倒在『祂』身上。

6) 『馬利亞』要把她的一切都倒在『祂』身上。因為等『主耶穌』死後，再把這些倒在『祂』身上，有什麼用處呢？『馬利亞』想趁著『主耶穌』還活著的時候，把香膏倒在『祂』身上！

7) 『馬利亞』在什麼時候作這件事呢？是在『主』坐席的時候。就是在『主』快樂、不覺的時候，『馬利亞』偷偷的作這事。

8) 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因為許多人要救恩，不要救『主』。許多人寶貴救恩，不寶貴救『主』。

9) 許多人寶貴基督教，不寶貴基督。

10) 許多人寶貴救贖的工作，不寶貴救贖『主』。

11) 許多人寶貴基督的十字架，不寶貴釘十字架的基督。

- 12) 許多人問說，我若信『主耶穌』，有何利益？這是他們的第一句話。
- 13) 所有人並不是說，我若信了『主耶穌』之後，我與『主耶穌』該有何等感情？唯有『馬利亞』知道這個。
- 14) 『馬利亞』她知道『主』為我死、為我復活，我該把我的感情和一切都給『祂』。
- 15) 我們這中等資產家庭中的人，應該把一切都化為『真哪噠香膏』倒在『主』身上。
- 16) 到七日的第一日，有好幾個女人都到『主』的墳墓那裡去，要把香膏、沒藥倒在『主』的身上。但是，太遲了！只有這個女人來得及，其餘的女人都來不及。

『門徒的態度』

- 1) 門徒以為『馬利亞』這樣作是枉費、是糟蹋。門徒以為，拿這三十多兩銀子，去周濟窮人更好。
- 2) 今天在教會裡，也有這兩大原則。一班人像『馬利亞』那樣，把什麼都給基督，以為基督配得一切；因為基督和我有感情，我就把一切都給『祂』。
- 3) 還有一班人就是要顧到實用方面的。
- 4) 這就是有的人，是以『馬利亞』的心作『主』的人，是以心作『主』的人；還有另一方面的人，是以理智作『主』的人，是以事情、辦法作『主』的人。
- 5) 愛是生命，愛是歸宿，愛是一切。
- 6) 莫說三十多兩銀子，就是三千、三萬多兩銀子，也算不得什麼。問題不在東西的價值如何，問題是在對方的價值如何。問題不是東西，問題乃是人的價值。
- 7) 人所貴重的，莫過於他所愛的東西。他所獻上的貴重物品值得多少，就『主耶穌』也值得多少。
- 8) 許多人在奉獻錢財時，要算來算去。其實不是算錢財的數目，乃是算『主』到底值得多少？你獻給『祂』多少，也就是表明『祂』值得多少。
- 9) 『馬利亞』的一玉瓶『真哪噠香膏』，說出基督的價值。這瓶香膏，並不是說出『馬利亞』的奉獻，乃是說出『神』和基督值得多少。
- 10) 一個人肯為『主』犧牲，並非這人出得多少，乃是基督值得多少。
- 11) 殉道者所以肯捨身，並非殉道者犧牲值得多少，乃是看出『主』值得我們的生命。
- 12) 每個肯刻苦、和奉獻的信徒，是表明基督值得多少。每個肯把時間奉獻為『主』的，是表明基督值得多少。基督徒所以肯獻上一切，並沒有什麼別的緣故，只因為基督值得一切。

『買一件東西』

- 1) 我們買一件東西，出多少錢，就是表明那件東西值得多少。
- 2) 價和值永遠是平均的。
- 3) 門徒的看法是這樣：三十多兩銀子，可以周濟多少窮人，也許夠養活他們幾個月。

- 4) 這樣，這錢是作了有實用的事。
- 5) 今天教會裡就是分這樣的兩班人。一班人看見『主』愛我，就什麼都該奉獻給『主』，什麼都該歸給『主』；不顧是非、得失和成敗，只顧『主』心的喜樂；就是頂不上算的事情，也是可以作的。
- 6) 另一班人，以為當把我們的一切，放在有用的地方。那裡有用處，就放在那裡；那裡有功效，就放在那裡。
- 7) 這種的『實用主義』就是猶大的原則！
- 8) 『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周濟窮人。』這話是猶大第一個說的，門徒隨後也附和他這麼說。
- 9) 【約翰福音】所記猶大的光景，是別的福音所未說起的。
【約翰福音 12:5 說、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調濟窮人呢。】
- 10) 如果我們要與基督算經濟效益，愛就出去了。
- 11) 今天許多人顧念的是：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更有效果；我們若肯那樣作，就有更多、更大的用處。

『這事是否為我的？』

- 1) 然而在，『主』這方面『祂』的問題是：這事是否為我的？
- 2) 『主』同時也對著我們說一句話：『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』
- 3) 換一句話說，你們作工的時候頂多；你們愛『主』的機會，只有『主』活著的時候。這是一句頂重的話。
- 4) 今天我們唯一彰顯愛『主』的時候。在千年國度時，我們作工的時候多得很。
- 5) 【路加福音 16:10】裡不是說，人在小事上忠心，『主』要派他管大事。
【路加福音 16:10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、在大事上也忠心、在最小的事上不義、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】
- 6) 在國度裡才是我們作大事的時候
- 7) 今天窮人多得很，工作多得很；但是今天的問題是：我們愛『主』的心如何？
- 8) 我不是說，我們在永世裡不愛『主』，但是，彰顯愛『主』的機會，乃是在乎今天。
- 9) 今天，我們還沒有看見『主』就愛『祂』，才是好呢！今天，我們並未看見『主』就信『祂』、愛『祂』，是多麼好的事呢！

『從愛的觀點來看』

- 1) 今天沒有一件為著『主』作的事是不值的；沒有一樣為著『主』舍的、花了的東西是枉費的、是糟蹋的。
- 2) 但如果從屬世的眼光看來，『馬利亞』一舉手而花三十多兩銀子，不切實用，徒然枉費，真是糊塗。但這是不正確的看法。
- 3) 精明如猶大者納腳踏實地、實事求是、處處以人類為思想，真是精明。
- 4) 但是，『主』所盼望教會是充滿了糊塗的『馬利亞』，而不願有一個精明的猶大。
- 5) 『主』在這裡替教會一次定規、永遠定規了，到底教會生活的原則是因愛基督呢，或者是憑著實用主義呢？
- 6) 另外還有一件事，我們也當注意。我們應當小心，不用我們魂的力量，和肉體

的力量。

7) 我們應該約束自己，管住自己，更不用自己的理智，更不用自己的力量來作工，來叫工作更大、更發達。

8) 許多人所作的，看起來倒好像是為著『主』作的，其實並沒有為著『主』；好像是促進基督的國度，其實並不是促進國度。可惜，他們這樣作，不過是賣了香膏來周濟窮人。

9) 今天人都記念窮人（罪人、教會、工作），卻忘了『主』頭上沒有香膏。

10) 有多少是為著『主』的喜悅作的？有多少是為著工作的需要作的？

11) 感謝『神』！從『主耶穌』那時候直到今日，還有不少肯枉費的人。『保羅』就是其中之一。

『保羅』

1) 這麼年輕，在猶太的歷史中，必定能作猶太人的一顆明星。但是，他卻作了『拿撒勒』人『耶穌』的門徒。這豈不是枉費了麼？

2) 他曾在『迦瑪列』門下受教，他的哲學很不錯。他能學習更好更多的哲學，或能成為最有名的哲學家。但是，他卻跟隨了一個加利利的木匠作門徒，這豈不是枉費了麼？

3) 像『保羅』他這樣的人，我們從已往的教會歷史中看來，是頂多的。

4) 如果我們把這些有天才、有知識、有口才、有思想的人，放在政治界、文學界、商界、哲學界、科學界中，他們必定作超乎常人之上的人。

5) 但是，他們所作的，世人說他們是枉費了的。

6) 感謝『神』！基督值得這一切。這些人不過像一瓶倒出來的香膏，一陣陣的倒在『主』頭上。但是，世人說他們枉費了；教會中的人也有說，他們是枉費了、糟蹋了。

7) 今天在教會裡的問題，是工作大不大？是所作的工，能不能作報告？有沒有實利？按世界經濟學的看法，猶大是比『馬利亞』更好。按世界的經濟學看來，猶大的辦法，可以周濟窮人，養活他們幾個月，或能叫更多的人得益處。

『救恩的目的』

1) 救恩的目的，並不是注意我們進天堂的問題，而是注意我們與基督的關係。不是我們在地上的關係，乃是我們與基督的關係。

2) 一個人可以在地上救許多人，周濟許多窮人，幫助了許多人。但是，『主』可以說，我有一件事要責備你，你已把當初的愛心失去了【啟示錄 2:2~4】。

【啟示錄 2:2 我知道你的行為、勞碌、忍耐、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、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、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。】

【啟示錄 2:3 你也能忍耐、曾為我的名勞苦、並不乏倦。】

【啟示錄 2:4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、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】

NOTE: 『起初的愛心』

【啟示錄 2:4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、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】

【啓示錄 2:5 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、並要悔改、行起初所行的事·你若不悔改、我就臨到你那裏、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。】

a) 縱使我們有百般能力但是沒有愛、我就成了鳴的鑼、響的鈸一般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3:1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、並天使的話語、卻沒有愛、我就成了鳴的鑼、響的鈸一般。】

b) 他們都只覺得這個很好，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義務，的心情下來做 不是因為愛『主』才來做。

c) 我們勞苦 能忍耐 是因為他很好我們來做呢？還是因為愛『主』來做呢？

d) 『以弗所』教會是因為這很好 我們來做。並不是因為愛『主』才做。

3) 人可以有工作、勞碌、行為等等，卻失去了一件，就是愛心。

4) 比方，有一個人的妻子，整天為著丈夫忙碌，也肯順服丈夫，但是同時，她的心卻愛別人，這個人願意麼？

5) 也許我們寧可有作事笨些或馬虎些的妻子，卻是全心為著我們的。若是她作事為著我們，心卻為著別人，我們必不喜悅。

6) 所以『神』不是(不)喜悅我們周濟三十或五十個窮人，『神』不是(不)喜悅工作多麼大，『神』不是(不)喜悅我們作工事奉『主』；『神』所要的，是要我們的心(有沒有全)倒給『主』。

『兩個大原則』

1) 今天這兩個大原則為：

2) 有一班人說，我最寶貴的，就是我的一切，我的心血，都要傾倒給『主』。

3) 另一班人的口是為著『主』，心卻是為著工作和『用處』。

4) 今天人是要有『用處』，今天人是怕失去『用處』。

5) 感謝『神』，今天在地上，有人並沒有『用處』。

6) 感謝『神』，今天在地上，有人把自己的『用處』糟蹋了，卻叫基督有所得著。

『馬利亞』

1) 在【馬太福音 26:10】『主耶穌』說『馬利亞』時說：『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。』

【馬太福音 26: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、就說、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·他在我身上作的、是一件美事。】

2) 在【馬可福音 14:8】『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能的。』

【馬可福音 14:8 他所作的、是盡他所能的·他是為我安葬的事、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。】

3) 換一句話說，『馬利亞』所有的一切都在這裡。就是把一切都糟蹋在基督身上。

4) 若不肯糟蹋的話，我們是很有用處的人。我們可以作文學家、科學家、或作醫生。

5) 今天『神』呼召人為著基督來糟蹋自己！福音傳到那裡，糟蹋也傳到那裡；福音傳到那裡，一切都倒在基督身上了。

6) 在我們所常提起的『和受恩教士』，按我看來，現在活在世上的人中，沒有一個像她那麼像『馬利亞』的。她真是把她自己糟蹋了。

7) 當她被帶到墳地安葬時，有一位弟兄講起『馬利亞』的故事，說她所作的，是

盡她所能的，像『馬利亞』一樣。

8) 有一次『倪弟兄』問『和受恩教士』說，『作工的條件是什麼？』她說，『作工的條件，就是肯為『神』不作工』。

9) 是的一個人肯為著『神』伏在門背後；肯為著『神』作個不足稱道的人，這樣的人才配作『主』的工。

--END--